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雷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董事会认为：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

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的格式符合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全面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第一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